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林素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佳昕